公告编号: 临 2017-0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武汉召 开。

(四) 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 (三)2016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 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 (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四)关于审议董事会"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